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隋時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晴玲律師

被　　告　展源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培元
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宇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張君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0月13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事實未臻明瞭，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